

(6)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丙公司全称)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就 2025 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GZCQC2500FC01003) 的投标事宜, 与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为分包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负责统筹完成包含市属学校以及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番禺区、南沙区5个区属中小学、幼儿园2025年计划完工的新改扩建、维护维修家具购置、配套移交项目共计约462个检测点的室内空气7项检测工作。
4.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分包承担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负责协助分包方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 承担工作份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为12%。
5.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承担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负责协助分包方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 承担工作份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为28%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 (请勾选)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贰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壹份。

甲公司全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晓军（签字）

2025年2月14日

乙公司全称：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华勇（签字）

2025年2月14日

丙公司全称：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智鹏（签字）

2025年2月14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的2025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采购包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6531.2559万元，资产总额为3725.3626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